股票代號：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地 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 2 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　　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四、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9
　五、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43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8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一〇八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二）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得濬公司	子公司	$13,038,722	$1,255,000	$1,255,000	$1,210,752	$16,768,086	19	$22,817,763	Y	－	－	－
		新永安有線公司	孫公司	13,038,722	600,000	600,000	565,229	16,768,086	9	22,817,763	Y	－	－	－
		大揚有線公司	孫公司	13,038,722	700,000	700,000	678,865	16,768,086	11	22,817,763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103,024	1,200,000	1,200,000	8,538,245	841,404	86	4,206,048	－	Y	－	－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322,730	1,000,000	1,000,000	8,538,245	448,739	113	2,645,460	－	Y	－	－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48,479	1,000,000	1,000,000	8,538,245	187,371	131	2,296,959	－	Y	－	－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51,068	1,000,000	1,000,000	8,538,245	354,088	130	2,302,137	－	Y	－	－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729,904	1,574,000	1,574,000	8,538,245	880,112	86	5,459,808	－	Y	－	－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80,352	450,000	450,000	8,538,245	99,078	99	1,360,704	－	Y	－	－
7	鑫和數位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4,009	3,000	3,000	8,538,245	20,068	7	128,019	－	Y	－	－
8	鑫隆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5,360	1,000	1,000	8,538,245	60	10	30,432	－	Y	－	－
9	首特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69,315	20,000	20,000	8,538,245	504	43	138,630	－	Y	－	－
10	新永安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162,080	1,200,000	1,200,000	8,538,245	336,113	74	24,243,120	－	Y	－	－
11	大揚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6,219,100	1,000,000	1,000,000	8,538,245	151,599	123	20,273,875	－	Y	－	－
12	得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2,102,907	740,000	740,000	8,538,245	2,474,335	53	4,205,814	－	Y	－	－
13	鑫祺多媒體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70,593	10,000	10,000	8,538,245	2,050	21	141,186	－	Y	－	－

註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及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鑫隆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鑫和數位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首特公司、得濬公司、鑫祺多媒體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新永安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大揚有線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5倍。

註二：實際動支金額係依聯合授信合約之條件，係由本公司暨連帶保證人及聯貸共同借款人於背書保證限額內提供背書保證總金額共計9,198,000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8,538,245仟元。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九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6/1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買回區間價格	110.00 元~130.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15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422,113,762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08/06/12~108/07/12
	實際買回數量	150,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12%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16,243,25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08.29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已全數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已辦理減資完成

五、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0日決議通過分派108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8,399,339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七四計新台幣14,626,342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四(第19-42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257,745,831元整，業經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4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上開盈餘分配擬自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3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4,538,9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53,894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1,226,947,060元整，分為122,694,706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1,251,486,000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八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309,80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16,908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7,29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5.68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918	968,434	38,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49)	(7,596,916)	(7,349,2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032)	6,998,322	7,644,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6,237	369,840	333,60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7.13	4.9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0	10.7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07	67.48
	稅前純益	64.96	70.56
純益率(%)		21.73	22.59
每股盈餘(稅後)		5.16	5.68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在 5G 及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趨勢下，本集團除持續專注於寬頻連網與電路傳輸技術之提升，積極整合新世代 OTT 智慧影音消費服務需求外，亦針對智慧家庭、智慧城市、長者照護、以及公益性服務等面向，不斷的在軟硬載體及平台服務方面，持續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科技及市場變動下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繼 107 年榮獲卓越新聞獎「每日新聞節目獎」後：108 年又入選該獎項，創造連續 9 年入選不間斷的傲人紀錄。
2. 108 年金視獎，分別以「Hello Taiwan 背包日記」「彩虹下的幸福」榮獲多元關懷節目獎、綜合資訊節目獎及攝影獎等 3 獎項。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 FTTH 光纖入戶比例，並延伸提供家戶內無線 WiFi 及其加值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已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並納入嘉義台南有線電視營運區，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已達 41%，將持續積極開發包含 5G 在內之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在同時兼具有線電視及網路電視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上，已經整合市場上眾多 OTT 影音服務，並與 line TV 策略合作進行影音及其他加值應用服務推廣，未來也將持續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及科技化的創新服務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借助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科技，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廖紫岑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 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於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與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及健康之虞時，內部立即調查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交易。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情節嚴重時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及文修改。
第二十三條	無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法令及文修改。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無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五條	無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六條	無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第二十七條	無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3月10日董事會	配合法令及條文修改。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

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16,712,066 仟元，占資產總額 97%，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相關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二十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因此收購案係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交易，因是，本會計師將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取得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及核准，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付款憑證，包括併購所發生之成本及確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取得子公司得濬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特許權及其他等（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暫定金額共計新台幣8,873,176仟元，由於目前仍處於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委請專家協助辨認及衡量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價格分攤。於後續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進行追溯調整，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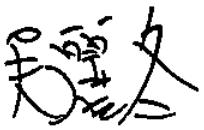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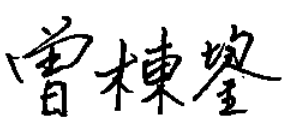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鋆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7,085	2	$ 146,358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35	-	44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六）	16,360	-	18,42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八及十六）	39,938	-	32,83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37,783	1	95,1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46,835	-	38,54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47	-	10,0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8,183	3	341,804	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四）	16,712,066	97	9,026,964	9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8,123	-	12,71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二三）	5,99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42	-	3,721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7	-	2,2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2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85,194	97	9,045,680	96
1XXX	資產總計	$ 17,273,377	100	$ 9,387,4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	-	$ 20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32,870	1	120,40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9,608	-	84,16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030	-	5,1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105,378	1	68,70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927,590	11	1,702,509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234	-	104,7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62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31,102	3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0	-	1,8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9,437	16	2,327,561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8,032,169	46	610,00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2,4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34,579	46	610,000	6
2XXX	負債總計	10,754,016	62	2,937,561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6,947	7	1,266,394	14
3200	資本公積	3,175,021	18	3,692,603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919	5	726,2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620	1	106,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906	7	1,452,420	15
3400	其他權益	(90,052)	-	(151,619)	(1)
3500	庫藏股票	-	-	(642,696)	(7)
3XXX	權益總計	6,519,361	38	6,449,923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273,377	100	$ 9,387,4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1,309,807	100	$ 1,272,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642,116	49	613,679	48
5900	營業毛利	667,691	51	658,605	5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8,503	1	8,05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76,194	52	666,657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150,421	12	147,935	12
6900	營業淨利	525,773	40	518,722	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46,775)	(4)	(35,486)	(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57,520	20	210,379	17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1	-	68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0	-	16	-
7190	其他收入	83,794	6	91,777	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15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3,780)	-	(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135	22	266,680	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16,908	62	$ 785,402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19,618	9	148,475	1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290	53	636,927	5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95	-	(3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57,252	5	(39,967)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347	5	(40,00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4,637	58	$ 596,922	47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	$ 5.68		$ 5.16	
9850	稀釋	$ 5.68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航電光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117,351)	($ 675,239)	$ 6,605,42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036)	-	-	(242,036)
B9	股票股利	12,102	-	-	-	(12,102)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	-	(363,0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	636,927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34,268)	-	(40,00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34,268)	-	596,922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47,329)	(147,3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5,000)	(32,366)	-	-	(132,506)	-	179,87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6,394	3,692,603	726,226	106,595	1,452,420	(151,619)	(642,696)	6,449,92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	697,29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16,243)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83)	-	-	(515,446)	-	658,939	-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開勤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崇岑　　經理人：廖崇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五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16,908	$ 785,40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48	6,539
A20900	財務成本	46,775	35,486
A21200	利息收入	(41)	(68)
A21300	股利收入	(20)	(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57,520)	(210,379)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8,503)	(8,0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063	(18,275)
A31150	應收帳款	(49,762)	61,4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90)	3,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68)	(4,305)
A32130	應付票據	12,466	66,401
A32150	應付帳款	(33,688)	(252,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40	(15,1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	(1,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0,495	448,7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	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9,567)	(35,7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426)	(107,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543	305,2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7,50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	(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5	1,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6,020)	$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201,959	279,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56,821)	280,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8,538,245	45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650,000)	(552,4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0,000	1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41)	-
C04500	支付股利	(668,956)	(605,09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243)	(147,3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8,005	(524,820)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	80,727	60,91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46,358	85,44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7,085	$ 146,3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及及特許權金額分別為 8,412,992 仟元及 3,500,00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42%及 18%，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及特許權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及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及特許權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及特許權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及特許權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及特許權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台數科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收購價款為新台幣 7,543,766 仟元，為民國 108 年度所發生之重大交易，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企業合併之相關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本會計師針對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確認收購議案是否經適當評估及核准，並依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內部控制進行了解，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並核對付款憑證，包括併購所發生之成本及確認財務資訊之正確性。

強調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收購得濬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帳面金額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差異新台幣 4,563,813 仟元暨商譽新台幣 4,273,363 仟元，由於目前仍處於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委請專家協助辨認及衡量得濬股份有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將於收購日後一年內完成價格分攤。於後續衡量期間，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進行追溯調整，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曾棟鎣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32,766	11	$ 1,762,92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024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95	-	14,2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41,600	-	45,2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88,027	1	64,62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三）	209,712	1	99,777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9,150	-	15,359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	2,958	-	4,20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494	-	1,207	-
130X	存　　貨（附註四）	68,335	-	40,4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0,379	-	62,16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5,040	13	2,110,18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423,953	2	366,92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552,279	3	546,83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2,081,682	10	1,475,872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30,600	-	-	-
1791	特 許 權（附註四、五及十五）	3,500,000	18	-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8,412,992	42	4,139,629	4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736,727	9	4,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8,502	1	96,09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90,350	-	119,43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18	-	1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一）	310,674	2	50,2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59,777	87	6,800,22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04,817	100	$ 8,910,40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	$ -	-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06,048	3	567,777	6
2150	應付票據	133,916	1	120,40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0,543	1	124,0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427	-	1,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392,722	2	297,00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十）	44,081	-	3,8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9,686	1	136,7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9,96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568,573	3	4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100	-	6,6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29,058	11	1,498,061	1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0,328,397	52	610,0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05,688	2	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三十）	10,480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十）	-	-	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40,803	1	127,3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336,560	1	190,1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21,928	56	927,865	10
2XXX	負債總計	13,350,986	67	2,425,926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6,947	6	1,266,394	14
3200	資本公積	3,175,021	16	3,692,603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919	4	726,22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1,620	1	106,5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5,906	6	1,452,420	17
3400	其他權益	(90,052)	-	(151,619)	(2)
3500	庫藏股票	-	-	(542,696)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9,361	33	6,449,923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34,470	-	34,559	1
3XXX	權益總計	6,553,831	33	6,484,482	7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9,904,817	100	$ 8,910,4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萃　　經理人：廖紫萃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3,086,340	100	$ 2,931,6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四及三十）	1,687,610	55	1,615,635	55
5900	營業毛利	1,398,730	45	1,316,021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28,971	4	120,608	4
6200	管理費用	437,213	14	425,1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3	-	9,5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827	18	555,282	19
6900	營業淨利	827,903	27	760,739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十）	(27,500)	(1)	(9,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6,807	-	4,88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02	-	4,144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十）	5,349	-	5,342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24,812	1	24,809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24,399	1	34,044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三十）	452	-	(15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24	-	-	-
7590	什項支出	(654)	-	(1,6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91	1	61,9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65,794	28	$ 822,69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68,500	6	185,591	6
8200	本年度淨利	697,294	22	637,106	2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4,870)	-	(9,0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9,585	2	(33,367)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2,181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970	-	3,0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66	2	(40,19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5,160	24	$ 596,909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7,290	23	$ 636,927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4	-	179	-
		$ 697,294	23	$ 637,106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54,637	24	$ 596,922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523	-	(13)	-
		$ 755,160	24	$ 596,909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金　額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5.68		$ 5.16	
9850	稀　釋	$ 5.68		$ 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恒北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117,351)		($ 675,239)	$ 6,605,421	$ 35,491	$ 6,640,91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16	-	(63,61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825)	15,8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2,036)				(242,036)	-	(242,036)
B9	股票股利	12,102	-	-	-	(12,102)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22)	(92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055)	-	-	-				(363,055)	-	(363,05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636,927			-	636,927	179	637,10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37)	(34,268)		-	(40,005)	(192)	(40,19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190	(34,268)		-	596,922	(13)	596,909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47,329)	(147,329)	-	(147,329)
L3	庫藏股票註銷	(15,000)	(32,366)	-	-	(132,506)			179,872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6,394	3,692,603	726,226	106,595	1,452,420	(151,619)		(642,696)	6,449,923	34,559	6,484,48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93	-	(63,693)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025	(45,02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243,257)				(243,257)	-	(243,257)
B9	股票股利	12,163	-	-	-	(12,163)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612)	(612)
	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425,699)	-	-	-				(425,699)	-	(425,69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697,290			-	697,290	4	697,29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24)	61,471		-	57,347	519	57,8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166	61,471		-	754,637	523	755,160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6,243)	(16,243)	-	(16,243)
L3	庫藏股票註銷	(51,610)	(91,883)	-	-	(515,446)			658,939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96)	96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6,947	$ 3,175,021	$ 789,919	$ 151,620	$ 1,265,906	($ 90,052)	$ -		$ 6,519,361	$ 34,470	$ 6,553,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榮華

經理人：廖榮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四－十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5,794	$ 822,69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1,974	530,1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11	1,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4)	-
A20900	財務成本	27,500	9,479
A21200	利息收入	(4,202)	(4,144)
A21300	股利收入	(24,812)	(24,8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07)	(4,8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2)	154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利益	(1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07	(3,4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172)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278)	(53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336)	(19,366)
A31150	應收帳款	(65,565)	55,7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4	1,022
A31200	存貨	1,465	(18,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10,928)
A32125	合約負債	3,511	(29,300)
A32130	應付票據	13,218	66,401
A32150	應付帳款	(73,984)	(250,9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168	(33,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1,1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9)	(1,6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7,813	1,083,1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85	4,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433)	($ 9,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231)	(147,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8,434	929,9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2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七）	(7,226,68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448)	(230,9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92	5,0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607)	(158,3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713	172,848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660)	(1,938)
B046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價款	1,32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8,399)	(39,2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763)	(21,51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545	3,67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812	24,80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96,916)	(247,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993,091	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883,341)	(552,4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96	18,0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118)	(8,2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1,19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668,956)	(605,091)
C04700	取得子公司前之子公司現金減資	(1,200,000)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16,243)	(147,32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2)	(9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8,322	(646,0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69,840	$ 36,2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2,926	1,726,6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2,766	$ 1,762,9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8,283,57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24,370)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515,446,7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95,0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68,617,40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7,290,31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729,03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567,138
可供分配之盈餘	1,257,745,8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490,778,824)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2 元)	(24,538,9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2,428,067

註:優先分派 108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廖紫岑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錄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四、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二十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二十六、J701070 資訊休閒業

二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整，分為貳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限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導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三：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興櫃期間或上市櫃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唯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議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事件，即暫停開會，並由主席裁決續行集會方式。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三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除有下列各款所訂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事單位。本公司人事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不得違反相關競爭法規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品管、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並設立申報制度鼓勵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主動申報任何有違反或不當之虞的情事，確保誠信經營。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第三次修訂於109年3月10日董事會

附錄四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08.05.30	775,076	0.63%	1,510,465	1.23%
副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08.05.30	6,739,346	5.46%	6,806,822	5.55%
董事	簡森垣	108.05.30	832,562	0.67%	840,897	0.69%
董事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108.05.30	157,699	0.13%	197,558	0.16%
董事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銘洲	108.05.30	1,128,276	0.91%	1,189,572	0.97%
董事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108.05.30	1,857,422	1.50%	2,048,019	1.67%
董事	雲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08.05.30	3,000	0.00%	3,030	0.00%
董事	良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08.05.30	1,303,546	1.06%	1,316,597	1.07%
董事	游耀燦	108.05.30	68,276	0.06%	68,959	0.06%
董事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08.05.30	624,988	0.51%	1,231,245	1.00%
董事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定泰	108.05.30	35,280	0.03%	35,633	0.03%
董事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08.05.30	853,717	0.69%	1,321,706	1.08%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8.05.30	-	-	-	-
獨立董事	陳志遠	108.05.30	-	-	-	-
合計			14,379,188	11.65%	16,570,503	13.51%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29 日止，發行總股數：122,694,706 股。

註：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8,000,000 股，截至 109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6,570,503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